

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

沪（浦）征地补告〔2025〕第 53 号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》等有关规定，依据《征收土地预公告》（沪浦预征地告〔2025〕第 14 号）及拟征地的权属、地类、面积和地上附着物权属、种类、数量等现状，浦东新区人民政府组织相关部门拟定了《征地补偿安置方案》，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本次拟征收土地的范围：

浦东新区高东镇沙港村第六村民小组,浦东新区高东镇沙港村第三村民小组,浦东新区高东镇沙港村第一村民小组（村组队）；拟征收农用地 631.36 平方米、建设用地 897.36 平方米、未利用地 865.62 平方米，合计拟征地面积 2394.34 平方米。

二、土地补偿费补偿标准、支付对象和支付方式：

土地补偿费标准，按《上海市征地土地补偿费标准（2024）》（沪规划资源规〔2023〕6 号）执行，标准 192.15 元/平方米，补偿费支付给拟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，支付方式为 转账。

三、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标准、支付对象和支付方式：

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按《上海市征地财物补偿费标准（2024）》（沪规划资源规〔2023〕6 号）执行，补偿费支付给所有者，支付方式为 转账。

青苗补偿标准按《上海市征地青苗补偿费标准（2024）》（沪规划资源规〔2023〕6 号）执行，标准为粮棉地 4.95 元/平方米，蔬菜地 8.70 元/平方米，补偿费支付给所有者，支付方式为 转账。

四、拟征地补偿金额汇总表（单位：平方米，元）

序号	拟征地村组	拟征地面积	土地补偿费	青苗补偿	地上附着物补偿	非居住房屋（非共同举办企业）	其他	小计
1	浦东新区高东镇沙港村第六	947.62	182085.18	1740.0	0	0	0	183825.18

联系电话：58953121-8570

监督电话：58951523

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政府

2025 年 04 月 18 日